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文件

浙矿联〔2020〕32号

关于选聘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浙矿联〔2020〕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浙矿联〔2020〕29号）的精神，现将选聘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成

地质矿产、矿山工程、地质环境、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专家20名。

二、专家选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事业心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二）熟悉地矿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浙江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情况，熟悉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等。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素养，是省内地矿相关专业或本单位的主要技术骨干，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专家选聘程序

（一）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形式。

（二）本人自荐、他人推荐和所在单位推荐；需要填写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咨委专家申请表，按要求提交省矿联秘书处。

（三）在职的专家需经本单位同意推荐；已退休专家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可不经单位推荐。

（四）省矿联秘书处对专家进行审核，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聘专家人选。

（五）拟聘任的专家名单在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网站上公示 7 日，无异议后，省矿联发文公布聘任专家名单并颁发聘任证书。

（六）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

请各有关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咨委专家申请表纸质件快递至省矿联；为建立专家库，同时请将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发送至 4153050@qq.com 邮箱。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5 楼 504 室

单位名称：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联系人：

段卫国 13958049546 0571-85120322

汪 淼 13656813736 0571-85212655

附件：

1.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咨委专家申请表
2. 关于组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3. 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附件 1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咨委专家申请表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 箱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从事年限		
个人专长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二）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
主要学术团体 兼职情况			

主要专业业绩：（填写范围见表格后说明；本栏目填写内容可另附页。）

（三）咨询专业选择

专业类别	申请专家专业类别，请在（ ）内打√。
地质矿产（ ）	资源勘查工程、地质矿产、勘查地球物理等相关专业
矿山工程（ ）	选矿、采矿、矿山工程、机械工程、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
地质环境（ ）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
经济法规（ ）	经济学、法学、经济预算、工业经济、工业管理等相关专业

本人承诺：

1. 本人在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弄虚作假及违反相关法规，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本人遵守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对专家管理所做的规定。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四）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1. 只能申请与本人职称专业相近的一类或两类专家。
2. “单位名称”填写当前所在单位全称，已退休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已退休人员可不填“所在单位意见”。
3. 主要专业业绩，突出个人参与完成与专业有关的主要项目和在项目中的地位及成绩，与专业有关的获奖情况，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等。
4. 已聘为国家、省级、市级专家的可在备注栏中注明。
5. 本表格根据被推荐人的意愿由本人填写，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黑色签字笔填写或宋体小四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文件

浙矿联〔2020〕28号

关于组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各会员单位：

为了落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第五次会员大会精神，根据《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组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咨委”），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更好地发挥专家在服务矿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决定组建专咨委。

二、专咨委依据《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着重围绕理事会任期及年度工作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地矿行业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地矿法规政策执行中的成效、问题及建议，会员单位的权益维护、投资决策、技术工艺等方面的问题，在系统调查、综合分析、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专咨委由省内地质矿产、矿山工程、地质环境、经济法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全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知名专家可以成为特聘专家。

四、专咨委专家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从业信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崇尚并坚持科学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五、专咨委委员由 5 人组成，委员人选经省矿业联合会秘书处酝酿提出，在专咨委全体专家会议上通过。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确定第一届专咨委主任由潘圣明同志担任。

六、专咨委先期聘请咨询专家 20 名左右，特聘专家 5 名左右。专咨委下设地质矿产、矿山工程、地质环境、经济法规等四个咨询小组。

七、专咨委组成人员及专咨委先期聘请的专家、特聘专家由省矿业联合会秘书处酝酿提出，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八、专咨委专家、特聘专家由会长代表理事会颁发聘书，任期三年。专咨委专家、特聘专家名单由省矿联发文公布。

九、专咨委日常咨询工作的开展及活动安排，由秘书处咨询部具体负责。咨询部应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咨委日常工作及活动的组织。

十、本意见经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文件

浙矿联〔2020〕2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制定《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有序地开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咨委”）的咨询活动，根据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矿联”）章程，结合专家咨询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省矿联专咨委开展的一切咨询活动和咨询工作，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专咨委开展咨询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专咨委围绕省矿联理事会任期及年度工作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地矿行业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地矿法规政策执行中的成效、问题及建议，会员单位权益维护、投资决策、技术工艺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咨询活动。

第五条，根据咨询内容和要求，专咨委咨询工作分为专题咨询和项目咨询两种形式。

第六条，专咨委开展咨询的必要活动经费纳入省矿联秘书处年度工作预算。

第七条，专咨委专家在咨询活动中，要遵章守纪、严格自律，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第八条，在咨询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咨询专家，参照有关规定，由专咨委提名，省矿联研究决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专咨委实行主任负责制。专咨委开展工作及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是省矿联秘书处咨询部（专咨委办公室）。咨询部主任兼专咨委办公室主任。咨询部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咨委日常工作及活动的组织。

第十条，本规定由省矿联秘书处研究提出，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施行。